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答复类别：A 类

潮农函〔2021〕107 号

关于政协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64 号提案答复的函

苏樟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监管力度，保护韩江水生生物生态平衡》的提案收悉，市政府对该提案高度重视，确定由市农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作为会办单位进行办理。各有关单位围绕提案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认为提案就用好韩江保护政策、提高民众生态意识、强化外来物种监管、建立长效保护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建议，现就建议内容答复如下：

一、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效。

韩江是粤东 1400 万人民的母亲河，为粤东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饮用水源保障。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在潮州视察韩江时殷殷嘱托：“要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我局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长期坚持将保护韩江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全方位推进韩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切实增强建设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韩江潮州

段水质长期稳定保持在地表水Ⅱ类标准以上，韩江继2017年获评第一届“全国十大最美家乡河”后，2020年韩江（潮州段）高分通过全国首批17个示范河湖创建的验收，是我国南部地区入选的2个河湖之一，也是全省唯一入选河湖。

（一）立法建制，高位推动韩江保护。

2017年，我市出台首部地方性法规《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全面加强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2021年1月起《潮州市凤凰山生态保护条例》正式实施，进一步加强韩江潮州段各支流水源生态保护工作。我市在2017年建立“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多部门定期联合开展巡河及协商议事，同时还建立了水质考核制度、落实河长制等长效管理制度，着力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韩江流域保护机制，全面织好责任网、制度网、法治网“三张网”。加强上下游跨市的联防联控，认真落实韩江上下游4市签署的《关于加强韩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建立联动机制，定期通报水质监测结果，共同采取措施应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和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全流域协同保护韩江水资源。同时在本市各县区政府、有关单位联合签订《关于加强潮州市跨区域河流水质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形成上下游、左右岸的整体保护体系，通过一系列韩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和实施，充分保障韩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质稳定优良。

（二）坚持综合整治，保护水环境质量

1. 落实禁渔制度，加强监管力度。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转发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1 年珠江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我市禁渔区、禁渔期、禁止类型，要求各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渔期管理和信息上报工作，并借助潮州电视台、潮州日报、微信等新媒体对禁渔政策进行及时传播、广泛覆盖。结合“亮剑 2021”行动，在禁渔期间，持续加大对韩江干流的执法巡查，严格落实禁渔制度，不分昼夜、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多次深夜出击，开展执法行动 50 次，出动执法船艇 34 艘次、执法车辆 16 辆次、执法人员 124 人次，查处电鱼案件 11 宗，检查渔港、停泊点 5 个、渔船 109 艘次，清理违规网具地笼 146 个，渔网 400 多米。

2. 开展增殖放流，维护韩江生态平衡。一直以来，潮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加快渔业经济发展的同时，积极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等渔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维护韩江生态平衡。今年的 6 月 6 日，市农业农村局在北堤韩江放生台举办潮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向韩江水域投放草鱼、鳊鱼、鲢鱼等鱼苗，近年来共投放了各种鱼苗 625 万尾，投入资金 50 万元。

3. 加强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审核。加强沿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建设期的监管，加快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严防水土流失加强韩江流域各支流上游水源地的水源涵养。

4. 开展“清漂”专项行动。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为抓手，按照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全流域开展每年二次的水面“清漂”专项行动；聘请第三方落实常态化水面保洁，及时清理水面垃圾、水浮莲等漂浮物。

（三）坚持宣教并重，提高保护资源环境意识

1. 加强宣传，提高民众生态意识。为增强市民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我局组织开展了“关爱水生动物，共建和谐家园”为主题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活动，发放《珠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珊瑚科普手册》、《鼋》、《鲸豚救护手册》、《中华白海豚科普手册》等宣传资料 200 余份，重点宣传水域生态物种多样性保护等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大力通过宣传外来物种的生态危害性，切实提高民众防护意识，提倡科学放生行为。特别针对养观赏鱼的家庭、有放生鱼类活动需求的宗教团体和其他相关水族经营者进行宣传，提高对外来物种破坏生态风险的认识。通过网络新媒体、电视和报纸、社会宣传和校园生物课程宣传提高民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在韩江放生台设立公告牌及电子宣传栏，提醒市民要科学放生，放生前需到市韩江放生台进行登记，并公布破坏韩江生态的举报投诉电话，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 加强培训，提高群众对保护韩江生态资源以及外来物种破坏生态风险的认识，引导渔民群众共同保护韩江母亲河。农业农村部门领导到潮州开元镇国禅寺参加由潮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办的潮州市佛教工作政策法规培训会。作了以《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为主题的讲座，讲解了野生动物保护需要注意的问题，对民间放生活动中的外来物种进行指导，使参会人员进一步了解如何科学合理放生，增强科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文明意识，共同推动科学合理放生，共同做好韩江渔业资源的保护工作。

二、存在问题

虽然出台首部地方性法规《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关部门按职能全面加强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监管难度较大，韩江流域潮州市境内河道总长 101.2 公里，链条长，造成监管比较困难。二是市民生态环保意识不强，市民对外来物种威胁破坏韩江流域水环境生态风险的认识不强，有放生鱼类活动需求的市民放生前没有到指定的市韩江放生台进行登记，而是随意放生，导致有些外来禁止物种直接进入韩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推进规范化建设和水环境监测，开展韩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开展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韩江违法捕鱼行为，同时继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威胁的监控，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保护韩江鱼类生态平衡，为共同保护韩江母亲河贡献力量。

（一）继续强化执法力度。将继续抓好《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贯彻实施，联合市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韩江违法捕鱼行为，同时继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威胁的监控，严防外

来物种入侵，保护韩江鱼类生态平衡。

（二）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和水环境监测力度。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加大对全市饮用水源地，特别是韩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力度，目前已完成新增保护区内标志牌的规划，正在设计宣传牌以及警示牌，同时在城区保护区取水口附近增设监控摄像头。韩江潮州段除了常规设立的监测断面及自动监测站点外，今年还增加了 16 个韩江干支流万里碧道建设的水质监测断面，更加全方位掌握流域水质变化情况。

（三）开展韩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已印发《潮州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目前正在对韩江干支流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并登记造册，接下来将对排查的结果进行核实、溯源及开展整治。

（四）开展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为加强潮州市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摸清全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状况，建立基础数据集，系统掌握生态环境状况，支撑和服务全市水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局准备开展为期 2 年的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今年将重点开展韩江流域内的河流及水库调查，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前期准备，准备进行招投标，重要开展生态环境压力、生态系统健康、生态功能服务和生态风险的调查评估工作，将为保护韩江水生生物生态平衡提供重要数据及技术支撑。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借助各种媒体渠道多层面开展立体式宣传，从践行韩江秀水长清理念、保护母亲河、示范河湖创建、“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现

场，全面营造治水管水浓厚氛围。建立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手拍”，大力检举、揭发、曝光水污染行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韩江保护。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潮州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詹月香 22051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